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96年5月3日 第1336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24號解釋
司法院積極研擬智財審理相關法規
2.3 謝在全／債權質權之展望（上）
4 司法記者參訪非行少年安置輔導機構
司法院少觀業務個案研討會
96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開班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24號解釋

軍事審判案件之冤獄亦應賠償 以符平等原則

48.9.1後受軍事審判而合於冤獄賠償法規定者 2年內得請求國家賠償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6年4月27日舉行之第1302次會議中，就（一）李○葦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冤獄賠償及覆議，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賠字第118號決定書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5年度台覆字第73號決定書，所適用之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違法不當限縮冤獄賠償法之適用範圍，有違反憲法第24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二）陳○翰為貪污案件，聲請冤獄賠償，認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4年度台覆字第100號決定書，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1條及「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及第24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24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7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立法機關制定冤獄賠償法，對於人民犯罪案件，經國家實施刑事程序，符合該法第1條所定要件者，賦予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受損害之人民，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權利。凡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者，應受平等之保障，始符憲法第7條規定之意旨。

冤獄賠償法第1條規定，就國家對犯罪案件實施刑事程序致人民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遭受損害而得請求國家賠償者，依立法者明示之適用範圍及立法計畫，僅限於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案件所致上開自由、權利受損害之人民，未包括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所致該等自由、權利受同等損害之人民，係對上開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冤獄賠償請求權之人民，未具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若仍令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遭受上開冤獄之受害人，不能依冤獄賠償法行使賠償請求權，足以延續該等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自與憲法第7條之本旨有所牴觸。司法院與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之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雖符合冤獄賠償法第1條之意旨，但依其規定內容，使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遭受冤獄之人民不能依冤獄賠償法行使賠償請求權，同屬不符平等原則之要求。為符首揭憲法規定之本旨，在冤獄賠償法第1條修正施行前，或規範軍事審判所致冤獄賠償事項之法律制定施行前，凡自中華民國48年9月1日冤獄賠償法施行後，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之案件，合於冤獄賠償法第1條之規定者，均得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該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理由書、意見書及事實摘要請見司法院網站 www.judicial.gov.tw）

國際司法交流



▲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於4月30日舉行開班典禮，翁院長及蒙藏委員會錢世英主任秘書（前排左五）等嘉賓與蒙古最高法院阿瑪爾賽汗（AMARSAIKHAN Tsend）庭長（前排左四）領隊之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學員合影留念。（相關新聞見4版）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79次會議

加速清結積案 研擬妥適解決方案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79次會議，於4月25日舉行，由翁院長親自主持，賴英照大法官、黃文鑫副秘書長及相關司法首長參加。此次會議並請新竹地院茆臺雲院長、花蓮地院王聰明院長，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翁院長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1、最高法院積案量從八年前近一萬兩千件迄今六千多件，司法院與最高法院均設法努力解決積案問題，惟清結速度仍緩慢，希望最高法院能於今年5月底前達成「未結案件數量降至六千件以下」之目標。

2、最高法院刑事未結案件數占全部未結案件之絕大多數，請刑事廳從制度面、技術面等協助研擬妥適解決方案。

3、行政訴訟案件有可「類型化」特質，同類型的訴訟案件若可從技術上加速清理，將可大大減少最高行政法院積案問題，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研擬適切可行方案。

4、刑事訴訟法92年修正過後，高等法院刑事案件曾有減少趨勢，目前新收案件又出現增多現象，請刑事廳研究原因所在並研擬因應對策。

5、為推行家事調解制度，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給予家事法官人力、物力之支持，並請結合外界資源（如遴聘具有社會工作、諮商及衝突處理專長之家事調解委員等），協助家事調解事件之處理。此外，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屬所有法院中調解成立率最具成長空間法院之一，請善用當地民間資源，加強推動各項調解，並請加強清理逾5年未結案件。

6、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已於95年通過ISO9001國際品質認證，請王院長鼓舞同仁，秉持司法為民的改革理念，於各項業務中落實ISO國際品質認證之理念與精神，發揮提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之功能。

7、本院預算尚未通過前，關於預算執行有疑義者，應先與會計處溝通協調，俾業務順利運行。

8、關於司法大廈遷建一事，影響深廣，應多聽取相關各界的意見，審慎研擬可行方案。

9、隨著人民對司法的要求日增，法院（法官）之工作量也日益繁重，請各廳、處、室利用適當時機與其他機關、媒體等多加溝通，促請瞭解司法業務的特殊性，並爭取更多司法資源。同時，司法亦應自律自強，以獲得信賴與支持；雖然法官也是人，裁判難保均正確無誤，惟「錯誤」應在可接受的範圍內，否則即難符合社會的期待。

司法院積極研擬智財審理相關法規

審理細則初稿即將完成 將接續研討施行細則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智財法院成立後能順利進行案件審理工作，已積極就各項相關法規進行研擬，其中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授權訂定之審理細則，業經司法院行政訴訟懲戒廳會同民事廳、刑事廳，並邀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代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專庭之審判長、法官及實務界專家，組成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研討會討論研議。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研討會議，迄今已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中有關「智慧財產權訴訟範圍」、「技術審查官之執行職務準則」、「蒐證程序及營業祕密之訴訟上處理」、「民刑事訴訟中權利有效性抗辯之處理」等議題，進行討論且獲致結論，預計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有關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新證據提出之程序，及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分案原則等二議題研討完竣後，即可彙整完成審理細則之初稿條文。

另有關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司法院亦已依審理法第37條之規定，擬定施行細則草案初稿，將待審理細則研議完畢後，接續進行施行細則之研討。此外，司法院民事廳、刑事廳及行政訴訟懲戒廳，亦就智慧財產民事、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常見類型，召集法官及實務界代表，進行審理模式初稿之討論。

刻正積極進行的審理細則、施行細則訂定，及審理模式建立，將作為法官日後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也期望能藉此使各界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新制，有更具體的瞭解。

法制動態

●司法院96年5月1日停止適用「加強調解試辦要點」。

●司法院96年4月30日修正「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

●司法院96年4月27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司法院96年4月20日修正「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臺灣高等法院96年4月24日訂定「臺灣高等法院工友及駕駛服務之配置、輪調及考核處理原則」。